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明法纪坚决制止土地违法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21583.htm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

关于严明法纪坚决制止土地违法的紧急通知（国土资电发

〔2006〕2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（国土环境

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

资源管理局），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，解放军

土地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，中国地质调查

局及部其他直属事业单位，部机关各司局：最近一个时期，

一些地方土地违法现象又有所抬头。这种情况扰乱土地管理

秩序，阻碍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，如不严肃查处，坚决纠正

，将使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丧失殆尽，不仅影响当前经济

平稳较快发展，而且影响国家长远的可持续发展。国务院领

导明确要求，对土地违法的新动向，必须严肃指出，限期整

改；对重大案件要严肃查处，严明纪律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

。现就严明法纪、坚决制止土地违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清理违法违规用地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

管理部门要按照《关于当前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

》（国土资电发〔2006〕17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对“以

租代征”违法用地、闲置土地和别墅用地的清理，重点是对

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

〕28号）下发后发生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的清理。对2005年1

月1日以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用地要逐一登记造册，于6月

底以前报部，部将组织核查。对2005年1月1日以来市、县用

地的情况，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逐一核查，发现违法批

地、用地的要认真整改，严肃处理。部将组织抽查。二、严肃处理重大土地违法案件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清理违法违规用地的同时，要组织力量严肃处理重大土地违法案件。重点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批地、越权批地、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等土地违法行为。未依法进行农用地转用审批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批准“以租代征”的，按非法批地从重处理；单位和个人擅自“以租代征”的，按非法占地和擅自出租农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从重处理。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国务院基本农田占用审批的，按非法批地处理。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供地政策供地的，按非法批地处理；擅自占地或骗取批准占地的，按非法占地从重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